



常見問題

機構層面的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下稱「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問 1 就確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何時應按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適用）」第 2.9 段的規定覆核其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而言，什麼情況被視為「觸發事件」？

答：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每兩年，以及在發生重大觸發事件時進行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這類觸發事件的例子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當發現有嚴重違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的情況；或
- (b) 當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而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已評估該情況會對其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 (i)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有新的客戶類別或交付渠道；
 - (ii)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
 - (iii) 運作程序有重大改變（例如使用新科技）。

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